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附加门诊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达到保单载明的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保障标准，对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医疗机构门诊治疗，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已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当地大病保险及当地民政医疗救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的部分，按保单载明的支付比例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门诊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单中列明的每一被保险人的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该被保险人单次或者累计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